

证券代码：873743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0,0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006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4年7月19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俞丽琴	是	本人	是	否	董事长	7,875,000	7,875,000	7,875,000	18.0636%	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24个月	0
2	赵勇	是	本人	是	否	董事、总经理	9,813,600	9,813,600	9,813,600	22.5103%	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24个月	0
3	潘姝君	是	本人	否	否	董事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4.1288%	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24个月	0
4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	否	否	否	否	无	2,111,400	2,111,400	2,111,400	4.8431%	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6个月	0

	心（有限合伙）											
5	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3,600,000	0	2,520,000	5.7803%	1,800,0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 720,0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	1,080,000
6	徐琨	否	否	否	否	无	1,800,000	0	1,260,000	2.8902%	900,0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 360,0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	540,000
7	于丽敏	否	否	否	否	无	1,800,000	0	1,260,000	2.0644%	900,0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 360,0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	540,000
8	南京成	否	否	否	否	无	1,533,600	0	1,073,600	2.4626%	766,8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	460,000

	贤一期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 306,8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	
9	上海惠 畅创业 投资中 心(有 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无	1,208,700	0	846,200	1.9410%	604,4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 241,8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	362,500
10	钱爱荣	否	否	否	否	无	1,016,000	0	711,200	1.6313%	508,0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 203,2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	304,800
11	深圳市 启诚慧 投资咨	否	否	否	否	无	735,000	0	514,500	1.1802%	367,5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 147,0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	220,500

	询（有 限合 伙）										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	
12	冯越	否	否	否	否	无	426,300	0	298,500	0.6847%	213,2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 85,300 股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	127,800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届满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非法定限售股东博创投资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如下：

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单位所持太湖远大股票上

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三）其他股东

公司非法定限售股东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丽敏及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琨、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爱荣、深圳市启诚慧投资咨询（有限合伙）、冯越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单位持有的 50%（100 股整数倍，向上取整）太湖远大上市前股票，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人/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人/单位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本人/单位持有的 20%（100 股整数倍，向上取整）太湖远大上市前股票，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人/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人/单位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918,600	36.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645,600	45.06%
	2、个人或基金	5,920,400	13.58%
	3、其他法人	2,111,400	4.84%
	4、其他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677,400	63.49%
总股本		43,596,000	100%

注：本次自愿限售均为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自愿限售，因此目前限售股本情况不变。此外，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上市之日，将有 520,400 股前期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